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崔阳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投入

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工作内容以报告形式进行详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团队秉持团结协作、尽职尽责的精神，聚焦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显著成效。现将全年工作成果向董事会汇报，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6,197.46 万元，同比增长 9.57%，净利润 25,356.73 万元，同比增长 2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产品研发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84,498,522.22 元，公司 2024 年所得税总额为 30,931,261.24 元，实现净利润为 253,567,260.98 元人民币。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盈余公积金 25,356,726.10 元，2024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28,210,534.88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7,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分红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93,750,000.00 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1.08%，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34,460,534.88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恩、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参照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 2025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崔阳林、王大鹏、韩晓锋、赵文渊、李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信用贷款或抵押贷款等形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资金贷款，用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二期项目的各类款项，此项贷款，为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活动产生积极影响，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分析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三位独董分别提供述职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吴爱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刘训惠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金福海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支付薪酬和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按月计算，按季发放。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崔阳林、王大鹏、韩晓锋、吴爱华、刘训惠及金福海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经理层成员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完成情况，完成对经理层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并依据结果制定了相应的薪酬兑现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崔阳林、王大鹏、韩晓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年度考核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崔阳林、王大鹏、韩晓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经理层成员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以业绩为导向的市场化管理、激励与约束并重等原则，特制定附件经理层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一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于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